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投簡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昌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燕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本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陳燕齡就附表所示範圍之訴及該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前項所生訴訟費用由原告陳燕齡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、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、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第按既判力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有當事人就該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，亦不得於新訴用作攻擊或防禦方法，而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主張之效力。又必前後兩訴之當事人及聲明均相同，且訴訟標的相同或可代用，為同一事件，始有後訴受前訴既判力效力所及。若非同一事件，自無受確定判決拘束可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3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原告陳燕齡主張：

㈠兩造與第三人陳中和及陳仲适之繼承人共有門牌號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及門牌號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0000000號未辦保存登

記建物（下稱祖厝），應有部分比例均分別為原告陳昌期持有14分之3；原告陳燕齡持有28分之1；被告持有4分之1；第三人陳中和持有4分之1；第三人陳仲适之繼承人持有4分之1。

㈡兩造與第三人陳中和及陳仲适之繼承人共有坐落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119地號土地）及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705地號土地），應有部分比例均分別為原告陳昌期持有14分之3；原告陳燕齡持有28分之1；第三人陳中和持有4分之1；第三人陳仲适持有2分之1。

㈢系爭建物及祖厝之租金收入，自民國95年6月起至106年3月20日止及自109年2月5日起，均由被告收取，竟未交付分文租金收入予原告，而其中95年度至105年度及109年度1月份至9月份之租金收入，業經本院109年度投小字第585號判決，原告陳燕齡已提起上訴，故原告陳燕齡於本件訴訟中，僅就系爭建物及祖厝於108年度及109年度10月份至12月份之租金收入為請求：

1.系爭建物1樓（瓦斯行）部分：

⑴108年度部分：

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則年租金收入為6萬元。

⑵109年度10月份至12月份部分：

每月租金為5,000元，則109年10月份至12月份，共3個月，租金收入為1萬5,000元。

⑶108年度及109年度10月份至12月份之租金收入共7萬5,000元，依原告陳燕齡應有部分比例28分之1計算後，原告陳燕齡應可分得2,679元。

2.系爭建物2樓部分：

⑴108年度部分：

每月租金為2,500元，則年租金收入為3萬元。

⑵109年度10月份至12月份部分：

每月租金為2,500元，則109年10月份至12月份，共3個月，租金收入為7,500元。

⑶108年度及109年度10月份至12月份之租金收入共3萬7,500元，依原告陳燕齡應有部分比例28分之1計算後，原告陳燕齡應可分得1,339元。

3.祖厝部分：

祖厝前廊出租予第三人經營豬肉攤，如以每月3,000元計算，每年租金收入為3萬6,000元，自95年6月份起至109年度止，共14年6個月，應收租金總額為52萬2,000元，依原告陳燕齡應有部分比例28分之1計算後，原告陳燕齡應可分得1萬8,643元。

4.負擔費用部分：

⑴祖厝之108及109年度之日常費用業於本院108年度投小字第661號訴訟中預先扣除2萬元，故在本件訴訟不應再扣除。

⑵地價稅部分：

108年地價稅為6,974元，如109年度亦以6,974元計算，地價稅共1萬3,948元。

⑶祖先撿骨費用部分：

原告祖父及曾祖父於110年3月份之撿骨安厝費用11萬3,350元。

⑷地價稅1萬3,948元及祖先撿骨費用11萬3,350元，共12萬7,298元，依原告陳燕齡應有部分比例28分之1計算後，原告陳燕齡應負擔4,546元。

5.原告陳燕齡就系爭建物及祖厝於108年度及109年度10月份至12月份得請求之租金收入為2萬2,661元，扣除原告陳燕齡應負擔之費用4,546元後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陳燕齡1萬8,115元。

㈣復119地號土地及705地號土地皆由被告承租，租金給付方式為每年年初給付前1年度之租金，而前揭土地於109年度之租金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燕齡1,000元，詎被告未於110年2月1

3日給付租金1,000元予原告陳燕齡。

㈤綜上，原告陳燕齡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等語，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燕齡1萬9,1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⑵如獲勝訴判決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查原告陳燕齡前就系爭建物於如附表所示之範圍，業於本院109年度投小字第585號訴訟（下稱前件訴訟）中之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場追加請求（見前件訴訟卷第150及151頁），並經前件訴訟認定原告陳燕齡前揭追加之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而准許追加（見前件訴訟卷第243及244頁），惟原告陳燕齡前揭追加之訴經前件訴訟審理後，認為無理由，本院於110年3月12日以109年度投小字第585號判決駁回在案（見前件訴訟卷第243至248頁）。而原告陳燕齡不服前揭判決，於110年4月7日以電信傳真方式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及提出上訴聲明，經前件訴訟於110年4月12日以109年度投小字第585號裁定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及補正上訴聲明後，因原告陳燕齡未於補正期限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另經前件訴訟於110年4月27日以109年度投小字第585號裁定，駁回原告陳燕齡之上訴。復原告陳燕齡不服前揭駁回上訴裁定，於110年5月5日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民事庭於110年7月20日以110年度小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是原告陳燕齡就系爭建物於如附表所示之範圍，業經本院109年度投小字第585號判決為實體審理後，認定原告陳燕齡之請求為無理由並駁回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，有既判力。詎原告陳燕齡就系爭建物於如附表所示之範圍，對相同之當事人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仍為相同之請求，自屬**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**之情事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應認原告陳燕齡就附表所示之訴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復原告陳燕齡就附表所示範圍之訴，既經駁回，則其所為該部分之假執行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的		主張不當得利期間	不當得利金額	應有部分比例	請求金額
1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1樓租金收入（瓦斯行）	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	6萬元	28分之1	2,679元
			109年10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	1萬5,000元		
2		2樓租金收入（房租）	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	3萬元		1,339元
			109年10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	7,500元		
原告陳燕齡聲明： ⑴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燕齡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⑵如獲勝訴判決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					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